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89/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6-17)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7年5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謹請議員注意，羅冠聰議員已撤回他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預告。立法會主席已免卻所需預告，准許朱凱迪議員就條例草案動議隨附於後的修正案，而該等修正案與羅冠聰議員撤回的修正案內容相同。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朱凱迪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5 第 6(2)條	在 <u>訂明申索人</u> 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獲授權代表； (b) 遺產代理人、親屬或相關人士；或 (c) 安放權的買方；”。
附表 5 第 6(2)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i>relative</i> 的定義中，在(p)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5 第 6(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u>交還令</u>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 <u>法院</u> (court)(除在本附表第 13(2)條以外)指區域法院； <u>相關人士</u>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香港以外，與該死者締結，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該死者屬同一性別；或 (b) 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已生活最少 2 年；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

- (a)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 (b)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作品；”。

附表 5

第 9(5)條

- (a) 在(b)段中，在“親屬”之後加入“、相關人士”。
- (b) 在(c)段中，刪去“或親屬的申索”而代以“、親屬或相關人士的申索”。
- (c) 在(d)段中，刪去“與親屬的申索”而代以“、親屬的申索與相關人士的申索”。